**罪犯徐坤长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37号

罪犯徐坤长，男，一九七三年九月十四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五月二十一日作出了(2007)漳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徐坤长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坤长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徐坤长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(2010)闽刑执字第177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(2012)闽刑执字第933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

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(2015)岩刑执字第323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(2017)闽08刑更374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(2019)闽08刑更387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八年九月六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徐坤长，于2006年10月11日，因生活琐事与被害人发生矛盾，竟非法蓄意剥夺被害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罪犯徐坤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52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526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97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3211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累扣10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徐坤长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坤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